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子頤（原名潘玉玲）

選任辯護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嘉和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香萍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黃崑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顏詩玳（原名顏琇容）

選任辯護人 蔡青芬律師（扶助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耀庭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洪煜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第14122號、第15709號、第17040號；二審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耀庭所處之刑撤銷。

林耀庭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01 其他上訴駁回（即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玳部分）。  
02 周嘉和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  
03 萬元。  
04 曾香萍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  
05 萬元。  
06 顏詩玳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  
07 萬元。

## 08 事實

09 一、緣潘子頤（原名潘玉玲）之男友莊鴻飛（綽號「老莊」，業  
10 已出境，通訊軟體暱稱「Chong」，所涉犯臺灣地區與大陸  
11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罪嫌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2 南地檢署》通緝中）為①眾悅數位傳媒有限公司（址設臺北  
13 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登記負責人為陳文仁，  
14 下稱眾悅公司）、②英屬維京群島商傑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15 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登記負責  
16 人為莊鴻飛，下稱傑利公司）、③唐晶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7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登記負責人  
18 為潘盈臻，下稱唐晶公司）、④奕智博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  
19 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營業處所  
20 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登記負責人為莊鴻  
21 飛，下稱奕智博公司）、⑤星宇聯網資訊有限公司（址設臺  
22 北市○○區○○街00號0樓，登記負責人為潘曼筠，下稱星  
23 宇公司）、⑥寰娛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號0樓，登記負責人為邱芸茜，下稱寰娛公  
25 司）、⑦薩摩亞商奕智博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臺  
26 辦事處（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登記  
27 負責人為莊鴻飛，下稱薩摩亞商奕智博公司）之實際負責  
28 人，負責綜理該7家公司（下稱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業  
29 務，並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名義租用新北市○○區○○  
30 路00號0樓之辦公室、新北市○○區○○路00號00樓之商  
31 辦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新竹市等地之商辦大樓，提供欲前

01 來臺灣地區設置機房之外籍或中國大陸地區客戶（奕智博集  
02 團所屬公司稱之為「運營商」）設置據點、協助引進外籍或  
03 中國大陸地區人力服務事項，並以辦理簽證業務為集團營收  
04 項目；潘子頤（通訊軟體暱稱「潘潘」）則擔任奕智博集團  
05 代理執行長，協同莊鴻飛經營上開集團，並負責市場推廣、  
06 客服及運營商委託服務業務；周嘉和（通訊軟體暱稱「Haro  
07 ld」）係奕智博集團之業務總監及莊鴻飛之特別助理，直接  
08 聽從莊鴻飛之指示處理與運營商締約、辦公室租賃及上開集  
09 團相關營運事項；潘盈臻（通訊軟體暱稱「PANER」，業已  
10 出境，所涉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罪嫌另經  
11 臺南地檢署通緝中）、周妤姍（通訊軟體暱稱「Ellie」、  
12 「奕智博商務部」）分別係奕智博集團之商務部前經理、經  
13 理；林依穎（通訊軟體暱稱「Y」、  
14 「奕智博商務部-Yvonne」）、吳幃妮（通訊軟體暱稱「Winnie」）、顏詩玹（原  
15 名顏琇容，通訊軟體暱稱「VV」）均係奕智博集團商務部之  
16 員工，渠等依運營商之需求，負責替運營商辦理大陸地區人  
17 民來臺之簽證業務；曾香萍（通訊軟體暱稱「olivia」）係  
18 奕智博集團之出納，負責收取運營商之租金及商務部辦理外  
19 籍人士入境臺灣地區簽證之費用，並聽從莊鴻飛之指示處理  
20 上開集團財務、調度資金及辦理簽證等事項；黃俊昌（通訊  
21 軟體暱稱「Marco」）係春雨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春雨旅  
22 行社，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0樓）之副總經理，李  
23 啟源（通訊軟體暱稱「啟源 Saxphone」）、趙伊茜（通訊  
24 軟體暱稱「DiAnA伊茜」）、呂玉麟（通訊軟體暱稱「ViViA  
25 n」）、侯楚萱（通訊軟體暱稱「CaTHY」）、黃莉琇（通訊  
26 軟體暱稱「琇琇」）均係春雨旅行社之員工，負責代辦外籍  
27 人士簽證業務，春雨旅行社並與奕智博集團之商務部員工成  
28 立LINE通訊軟體群組「九品芝麻官」，俾利聯繫簽證業務；  
29 林耀庭（通訊軟體暱稱「Michaellin」、「林耀庭」、「林  
30 董」）任職於立法院，其與陳惠娟（通訊軟體暱稱「陳惠娟  
31 alice」）均受莊鴻飛等人指示，辦理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

01 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簽證事宜（周嘉和、周妤姍、林依  
02 穎、吳幃妮、顏詩玳、曾香萍、黃俊昌、李啟源、趙伊茜、  
03 呂玉麟、侯楚萱、黃莉琇、林耀庭、陳惠娟等人任職期間，  
04 均詳如附表四所示）。

05 二、緣於104年至109年間因運營商之客戶欲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  
06 臺工作，莊鴻飛認有利可圖，向運營商表示，以每件收費新  
07 台幣（下同）18,000元至138,000元不等之條件，可為之引  
08 進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工作，藉此作為奕智博集團所屬公  
09 司之營利項目。莊鴻飛與任職於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之潘子  
10 頤、周嘉和、潘盈臻、周妤姍、林依穎、吳幃妮、顏詩玳、  
11 曾香萍及任職於春雨旅行社之黃俊昌、李啟源、趙伊茜、呂  
12 玉麟、侯楚萱、黃莉琇，及莊鴻飛友人林耀庭和其職員陳惠  
13 娟，均明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並無與大陸地區公司或人民  
14 進行商務履約服務、短期商務交流活動、專業交流之需求，  
15 惟渠等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  
16 地區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莊鴻飛、周  
17 嘉和、潘子頤依照運營商客戶之需求，由運營商聯繫大陸地  
18 區不詳之人力仲介，取得欲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名單  
19 後，由莊鴻飛、周嘉和、潘子頤以LINE或微信等通訊軟體創  
20 設群組以供運營商之聯繫人員加入，並由周妤姍、林依穎、  
21 吳幃妮等辦理簽證等商務部人員加入該群組，運營商之聯繫  
22 人員將要辦理簽證之大陸地區人民資料整理成壓縮檔傳到群  
23 組或寄送到商務部處理簽證之電子郵件信箱，商務部人員依  
24 運營商所欲申請入境簽證之需求傳送報價單，收取辦理簽  
25 證、相關服務費用，待曾香萍確認運營商付款後，通知不知  
26 情之奕智博集團財務部員工製作帳目報表，由曾香萍彙整後  
27 交由莊鴻飛、潘子頤審核。待確認獲得運營商給付報酬後，  
28 即由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之職員周妤姍、林依穎、吳幃妮、  
29 顏詩玳等人，以「九品芝麻官」群組與春雨旅行社之黃俊  
30 昌、李啟源、趙伊茜、呂玉麟、侯楚萱、黃莉琇及至奕智博  
31 集團所屬公司任職處理簽證業務之陳惠娟等人聯繫、協調將

01 大陸地區人民分配何間大陸地區公司名下、決定學歷、職務  
02 後，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需與大陸地區公司或人民進行商  
03 務履約服務、短期商務交流活動或專業交流等虛偽不實之理  
04 由，在其等業務上製作之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等文書  
05 內，虛偽填載大陸地區人民至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欲進行商  
06 務履約服務或商務交流計畫及行程等不實事項，另依申請所  
07 需，自行以留存於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內之大陸地區公司印  
08 章，製作大陸地區人民之在職證明；如欲申請入境之大陸地  
09 區人民學經歷與申請目的不符時，則在大陸人士來台-商務  
10 交流申請資料之「教育程度」、「職業職稱」欄內，填載虛  
11 偽不實之學歷與職稱，並連同邀請函、委託書、團體名冊、  
12 大陸地區專案（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等文  
13 書，委由春雨旅行社前揭職員、陳惠娟或委請不知情之九太  
14 旅行社職員張雅君使用奕智博集團向移民署申請之帳號、密  
15 碼，至移民署之申請網站上傳上開文件，持之向移民署申請  
1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服務、短期商務活動交流而  
17 行使前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致不知情之移民署及後續  
18 進行審查之政府機關部門（如經濟部工業局、文化部、國家  
19 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承辦公務員誤認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之  
20 申請案符合資格，而審核通過並由移民署核發大陸地區人民  
21 入境臺灣之許可證。如遇運營商客戶有較急迫、須早於預定  
22 時程取得大陸地區人民入臺簽證，或遲遲無法獲得入台簽證  
23 之情形，即由陳惠娟聯繫任職於立法院之林耀庭，由其向主  
24 管機關陳情，使奕智博集團申請之入境案件得以順利進行。  
25 莊鴻飛與潘子頤、周嘉和、潘盈臻、周妤姍、林依穎、吳幃  
26 妮、顏詩玗、曾香萍、黃俊昌、李啟源、趙伊茜、呂玉麟、  
27 侯楚萱、黃莉琇、林耀庭及陳惠娟等人，共同在渠等任職期  
28 間（均詳如附表四），以前揭方式，接續使附表一、二、三  
29 所示之大陸地區人民得於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時間，以附  
30 表一、二、三所示之名義非法進入臺灣地區（黃俊昌、李啟  
31 源、趙伊茜、呂玉麟、侯楚萱、黃莉琇參與部分詳如附表

01 二，林耀庭及陳惠娟參與部分詳如附表三），足以生損害於  
02 移民署及審查之政府機關部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項審  
03 核之正確性。

04 三、嗣因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3月10日查獲奕智博集團之運  
05 營商即隸屬菲律賓之網路賭博集團「意彩公司」之主管，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文哥（文總）」之人在臺南、高雄  
07 地區設置多數洗錢、賭博機房，現場管理人吳敏誠僱用大陸  
08 地區人民林文毓、高宜豪擔任員工，且發現林文毓、高宜豪  
09 係透過奕智博集團所屬傑利公司名義以進行商務履約之名義  
10 申請入境後，循線於109年5月4日至奕智博集團多數營業據  
11 點等地實施搜索，因而查獲（吳敏誠所犯賭博、洗錢、僱用  
12 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  
13 不符之工作等罪，嗣經認罪協商，為原審法院109年度金訴  
14 字第144、168號判決判處罪刑，並諭知附條件緩刑確定；林  
15 文毓、高宜豪涉犯賭博、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臺南地檢察  
16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616、11772號為緩起訴處分）。

17 四、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  
18 查處偵查後提起公訴。

## 19 理 由

### 20 壹、程序部分

#### 21 一、本院審理範圍

22 (一)原審同案被告周妤姍、林依穎、吳幃妮、黃俊昌、李啟源、  
23 趙伊茜、呂玉麟、侯楚萱、黃莉琇、陳惠娟（下稱周妤姍等  
24 10人）被訴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  
25 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未據檢察官  
26 及周妤姍等10人上訴，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 27 (二)併辦部分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移送併辦之犯罪事  
29 實（110年度偵字第25517號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  
30 顏詩珖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圖利使大陸地區人  
31 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與本院審理被告潘子頤、周嘉

01 和、曾香萍、顏詩玟上訴部分為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  
02 理。至併辦意旨關於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玟  
03 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  
04 分，業經原判決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下述(三)、1.  
05 部分），自非本院審理範圍。

06 (三)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  
07 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  
08 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  
09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10 （第3項），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  
11 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於上  
12 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1年1月7日繫屬本院，有原審法院111  
13 年1月6日南院武刑黃109訴1197字第1110000623號函其上所  
14 蓋本院收文戳章（本院卷一卷第5頁）在卷可按，是本案上  
15 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  
16 斷。

17 1.上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無罪」，  
18 尚包括下級審判決就有關係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  
19 知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57號判決參照）。被  
20 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玟、林耀庭被訴製作大陸  
21 地區人民不實在職證明或購買不實學歷等偽造之特種文書，  
22 提交移民署等主管機關查核，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23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玟  
24 於任職期間以外，就附表一、二、三所示奕智博集團非法申  
25 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被告林耀庭就附表一、二所  
26 示奕智博集團非法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部分，均  
27 與被告潘子頤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  
28 不實文書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第2項、同法  
29 第15條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罪嫌，業  
30 經原判決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參照修正後刑事  
31 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不生移審本院之

01 效果而告確定，即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2.檢察官上訴明示僅對原判決就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  
03 萍、林耀庭「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周嘉和、曾香萍、  
04 顏詩玟、林耀庭上訴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  
05 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諭知，均不  
06 爭執，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二第480至481頁，本院卷三第  
07 292頁）。準此，關於檢察官上訴部分（即主張原判決對被  
08 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林耀庭均量刑過輕）及被告周  
09 嘉和、曾香萍、顏詩玟、林耀庭上訴部分（均主張原判決量  
10 刑過重，並請求為緩刑之諭知），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  
11 與否進行審理，原判決關於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玟、  
12 林耀庭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以原判決之  
13 認定為基礎，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14 二、證據能力

15 本判決引為判斷基礎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傳聞供述證  
16 據，經檢察官、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玟、林  
17 耀庭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  
18 卷三第294至29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9 無違法或不當取證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或證明力過低，而均  
20 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1 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本院審  
22 理時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  
23 聯性，自得據為裁判基礎。

## 24 貳、被告潘子頤部分

###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被告潘子頤於原審否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圖利非法  
27 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罪，辯稱：不知申辦大陸地  
28 區人民來台事宜中，涉及非法情事。其於109年2月間方接掌  
29 奕智博集團商務部，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未再申辦大陸  
30 地區人民來台事宜等語，嗣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被訴行使業  
31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坦承犯行，然仍否認圖利使大陸地區人



01 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辯護人則為被告潘子頤辯護稱：1.  
02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簽證業務，移民署有實質審查權限，  
03 非一經申請即能獲得許可。2.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  
04 2項立法脈絡以觀，立法當時偷渡風氣盛行，所謂非法進入  
05 臺灣地區，依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  
06 未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臺灣地區，處罰對象係未向主  
07 管機關申請而偷渡來臺之情形。縱然實務擴張解釋包含以  
08 「假結婚」、持偽、變造之護照而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  
09 之行為，惟並非定論，現今是否仍須就此等事件予以重刑，  
10 並非無疑。且無論以何種方式申請來臺，主管機關均有實質  
11 審查權限，而非一經申請即能獲得許可，反觀以偷渡進入臺  
12 灣，主管機關全然無掌控可能，二者侵害法益程度明顯不  
13 同，故應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限縮於未經主管機關許  
14 可而偷渡進入臺灣地區，始符立法意旨。又僅就大陸地區人  
15 民偷渡予以重罰，對於其他國家人民卻無此規定，恐有違憲  
16 疑慮。被告潘子頤係提交不實文件予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  
17 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陸人來臺，非使偷渡來臺，應不該  
18 當於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3.奕智博集  
19 團之實際經營者、決策者及主導者均為共犯莊鴻飛，被告潘  
20 子頤與潘鴻飛為男女朋友關係，受莊鴻飛委託偶而暫時代理  
21 其職，對於事務之處理，僅「蕭規曹隨」、「被動協助傳達  
22 莊鴻飛指示」之次要角色，亦未因此獲取暴利，事後已深感  
23 後悔，坦承犯行，如課予法定最低本刑3年以上，猶嫌過  
24 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  
25 告。

26 (二)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以不實事項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  
27 臺灣地區之判斷：

28 1.同案被告周妤姍、林依穎、吳幃妮、顏詩玹（以上為奕智博  
29 集團商務部員工）、黃俊昌、李啟源、趙伊茜、呂玉麟、侯  
30 楚萱、黃莉琇（以上為春雨旅行社員工）、陳惠娟（受僱被  
31 告林耀庭至奕智博集團辦理簽證業務）於原審審理時，就渠

01 等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分別任職於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及春  
02 雨旅行社，並於渠等任職期間，基於共同犯意聯絡，以前開  
03 非法方式分工參與申請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入  
04 境臺灣地區等情，均坦承不諱（原審卷二第34至36頁、第15  
05 3、313、370頁），並經證人即任職於九太國際旅行社，曾  
06 為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送件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張雅君  
07 於偵查中證述其曾為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送件申請大陸地區  
08 人民來台過程明確（參見偵一卷第505至511頁），而奕智博  
09 集團所屬公司確曾於附表一、二、三所示時間，申請附表  
10 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等情，亦有內政部移  
11 民署郵件記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10  
12 9年9月1日移署南南勤字第1098314599號函各件在卷（參見  
13 偵十五卷第381至387頁傳送前述申請資料檔案電子郵件，偵  
14 十一卷第439至440頁，相關內容如附表一、二、三明細表所  
15 示），是同案被告周妤姍、林依穎、吳幃妮、顏詩玗、黃俊  
16 昌、李啟源、趙伊茜、呂玉麟、侯楚萱、黃莉琇、陳惠娟於  
17 原審審理時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8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妤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問：你在傑  
19 利公司以傑利公司、奕智博公司、星宇公司、寰娛公司、唐  
20 晶公司、眾悅公司等名義為客戶所申請的陸籍人士，是否都  
21 是幫客戶申請來臺為客戶工作的？）答：是。」、「（問：  
22 所申請的名義是否都是不實的？）答：是的。」（參見偵六  
23 卷第35至36頁）；復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問：妳承辦  
24 這麼多個案，這些人是否確實有在奕智博旗下六家公司進行  
25 商務考察？）答：沒有。」、「（問：一個都沒有？）答：  
26 據我所知沒有。」（參見原審卷三第114頁至第115頁）；被  
27 告周嘉和於偵查中供稱：「（問：潘子頤有提到運營商有外  
28 籍人士的需求，要與奕智博公司合作開發軟體，有無這件事  
29 情？）我知道有運營商是要來臺灣開發軟體，我沒有聽過他  
30 們說要與奕智博公司合作，我沒有聽過這件事。」（參見偵  
31 四卷第64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幃妮於偵查中結證稱：

01 「如果要申請商務簽證的話，就是要確實擔任公司的高層才  
02 能申請簽證，但這些大陸人的身分都是不符合這個要求，所  
03 以才會透過我們公司來製造這些大陸人在上述六間公司邀請  
04 來台工作的資料而申請簽證，實際上這些大陸人不是在這六  
05 間公司工作。」、「（問：這六間公司有無真的營運？）  
06 答：就我了解沒有。」（參見偵六卷第684頁）。依此，奕  
07 智博集團雖以所屬公司名義申請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  
08 區人民來臺進行商務交流等事務，然該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  
09 臺灣後，是否確實至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進行商務交流等事  
10 務，當非無疑。

### 11 3. 吳敏誠及大陸地區人民林文毓、高宜豪查獲經過

12 (1) 奕智博集團運營商即在菲律賓經營網路賭博集團「意彩公  
13 司」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文哥」、「小熊」大陸地區  
14 人民與吳敏誠（綽號「誠哥」）等人，於108年至109年間欲  
15 在臺南、高雄地區設置洗錢、賭博機房，「意彩公司」透過  
16 大陸地區人力仲介業者及奕智博集團分工，由奕智博集團所  
17 屬公司員工，陸續製作內容不實之在職證明、大陸地區專案  
18 （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等不實文書，以奕智  
19 博集團所屬傑利公司名義持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大  
20 陸地區人民林文毓、高宜豪、陳文凱、莊德穩、田慶博等5  
21 人入境臺灣，在吳敏誠經營之臺南市、高雄市多數機房工  
22 作，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方聲請通訊監察，於109  
23 年3月10日搜索臺南市○○區○○路000號00樓之0等地而  
24 查獲，吳敏誠所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25 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6 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83條第1項、第  
27 15條第4款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  
28 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等罪，經原審法院109年度金訴  
29 字第16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附條件緩刑  
30 確定（本院卷二第211至236頁），大陸地區人民林文毓、高  
31 宜豪所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

01 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02 第1項一般洗錢罪，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09年  
03 度偵字第5616號、第11772號為緩起訴處分（本院卷二第241  
04 至250頁）。上開受雇吳敏誠在臺灣地區從事賭博、洗錢犯  
05 罪行為之大陸地區人民林文毓、高宜豪、陳文凱、莊德穩、  
06 田慶博均係由奕智博集團所屬傑利公司以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07 為由，對深圳市鵬晟科技公司發出邀請函，並檢附該邀請  
08 函、商務活動計畫書（含在臺行程說明）、在職證明等文  
09 書，申請移民署辦理簽證核准入境，申請書檢附之商務活動  
10 計畫書行程表記載之入境接待人員均為「潘玉玲」（即潘子  
11 頤），活動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  
12 （傑利公司營業所）、「○○路○段000巷00號0樓」，住○  
13 地○○○○○○路○段000巷00號0樓」員工宿舍等情，有大  
14 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團體名冊在卷可稽（偵一卷第  
15 87-150頁，即附表一編號290至294所示）。

16 (2)證人林文毓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問：你在臺灣從事何  
17 工作？任職於何公司？月收入為何？收入來源為何？）答：  
18 我在臺灣臺南與高雄從事博奕網站的客服人員；工作內容就  
19 是這些博奕網站的賭客要充值，如果點數沒有充值進去，就  
20 會找我們客服」、「（問：當時小張介紹你進來做，有無  
21 告訴你為何要大陸人來做客服？）答：沒有特別講，小張只  
22 說薪資會比在大陸的高一倍、但工作地點在臺灣。」、「從  
23 機場入境就到臺南，沒有在臺北待過，我們五人一到臺灣時  
24 是牛頭與誠哥（指吳敏誠）直接到機場接機，然後直接開車  
25 到臺南。」、「（問：從資料上你入境七次，是否都是牛頭  
26 與誠哥去接機？）答：沒有，只有第一次，其他幾次知道地  
27 點後我們就會自己過去。」；「（問：這次入境，你在臺灣  
28 待到108年4月7日才出境？）答：是。」、「（提示你來臺灣  
29 申請的相關文件，裡面有「深圳市鵬晟科創信息技術有限公  
30 司」擔任系統開發工程師在職證明、安排來臺參訪的行程，  
31 有無看過？）都沒有看過，也完全沒有印象」、「（「傑利

01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無聽過？）沒有」、「（問：從108年  
02 1月26日入境到108年4月7日出境這段期間，你都在何處工  
03 作？）答：就直接到台南，就一直待在台南。」（偵十一卷  
04 第376至378頁、第340頁）；另證人高宜豪於偵查中具結證  
05 稱：「（問：108年1月26日一下飛機，前往何處？如何前  
06 往？）答：直接到台南機房，是誠哥與牛頭一起到機場來接  
07 我們五人一起到台南機房的。」、「（問：這次入境，你在  
08 臺灣待到108年4月9日才出境？）答：是。」、「（問：從1  
09 08年1月26日入境到108年4月9日出境這段期間，你都在何處  
10 工作？）答：都在臺南。」、「（問：這段時間雇主是誰？  
11 薪水由誰支付？如何支付？）就陳文凱或小楊付工資，…我  
12 感覺實際上的雇主是誠哥（即吳敏誠），因為會來找我們，  
13 如果陳文凱或小楊有問題都會問誠哥」、「（提示2018年12  
14 月28日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你在臺期間的行程，實際  
15 上有無依照這份行程表去走？）沒有」、「（行程表上活動  
16 接待人員為潘玉玲，實際上你有見過潘玉玲嗎？）沒有」，  
17 並稱：多次入境臺灣，都是受雇吳敏誠，與陳文凱、林文  
18 毓、田慶博等人從事賭博網站客服工作等語（偵十一卷第35  
19 4至366頁），是以商務履約服務為名義申請入境臺灣之林文  
20 毓、高宜豪係在臺南市因從事賭博、洗錢等犯罪為警查獲，  
21 均未曾至奕智博集團所屬傑利公司進行商務履約服務等業  
22 務，亦未依照核准入境的行程活動，渠2人均非受邀的深圳  
23 市鵬晟公司員工，也沒有見過被告潘子頤，入境申請書附件  
24 邀請函、行程表及在職證明內容俱屬虛偽不實，可印證同案  
25 被告周妤姍、周嘉和、吳幃妮前揭供述屬實。

#### 26 4.大陸地區人民余洋查獲經過（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5 27 17號併辦部分）

28 (1)奕智博集團所屬眾悅公司自108年2月25日起接續4次申請移  
29 民署核准大陸地區人民余洋入境從事商務活動，余洋自108  
30 年3月26日起先後4次入境臺灣，有眾悅公司委託代理人林語  
31 倩申請余洋簽證所出具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人士來

01 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每日行程表-商務活動計畫書、委託  
02 書、保證書、APP應用開發合同書、邀請函、逐次說明書、  
03 在職證明、眾悅公司設立登記表等在卷（併辦偵卷第15至78  
04 頁，附表一編號330）。眾悅公司邀請對象為深圳市深安信  
05 息諮詢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余洋（併辦偵卷第70頁），在職證  
06 明記載余洋任職上開深圳市深安信息諮詢公司，擔任技術總  
07 監（併辦偵卷第89頁），APP應用開發合同書委託人為眾悅  
08 公司，開發人為深圳市深安信息諮詢公司（併辦偵卷第71至  
09 76頁），活動地址記載「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  
10 之2」、「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住宿地點為  
11 「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員工宿舍，接待人員為眾  
12 悅公司當時的登記名義人沈家豪。

13 (2)證人沈家豪於偵查中供述：我是做直播的員工，我只知道奕  
14 智博是莊鴻飛的公司，當初是潘玉玲找我去上班，說要做直  
15 播相關的事，後來莊鴻飛說要開一間直播公司需要負責人，  
16 我信任潘玉玲就答應，我完全不知道公司要引進大陸人，從  
17 我當負責人到現在，我沒看過大、小章，我只是名義上的負  
18 責人，真正負責人是莊鴻飛。對眾悅公司引進余洋從事與入  
19 境目的不合的活動，我完全不知情等語（併辦偵卷第323  
20 頁）。證人林語倩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在莊鴻飛的另一家公  
21 司上班，做人事，莊鴻飛開了好幾家公司，都會申請外籍人  
22 員入臺，有次好像要申請某位外籍人士，請我當窗口，就跟  
23 我借了身分證影本，跟我借身分證的人叫潘盈臻，不認識余  
24 洋，不知眾悅公司申請余洋來臺，知道眾悅公司有沈家豪這  
25 個員工，不清楚他的工作職務。潘玉玲是大主管，她是幫忙  
26 莊鴻飛的一個重要的主管，潘盈臻不是潘玉玲等語（併辦偵  
27 卷第324至326頁）。沈家豪、林語倩就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余  
28 洋入境乙事，所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兩  
29 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79條第2項、第1項圖利使大陸地  
30 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31 終結，均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併辦偵卷第469至472

頁)。

(3)證人余洋於調詢供述：廈門萬象公司老闆許弼偉跟我提及要來臺灣出差，我入境臺灣的工作內容為設計博奕軟體，許老闆有替我找房子租，許老闆也住在該租屋處（併辦偵卷第105至111頁），偵查中供述：任職廈門萬象敬創科技公司，從事軟體開發工作，入境臺灣做軟體外包，廈門公司老闆幫我辦的簽證，申請書附件在職證明記載的深圳市深安信息諮詢公司與我實際的公司不符，不知道有眾悅公司，來臺灣之後沒有去過眾悅公司做商務考察，當時進來臺灣的資料是假的等語（併辦偵卷第320至321頁），足堪認定眾悅公司係以不實事項申請余洋入境臺灣，余洋先後4次入境臺灣均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余洋所涉共同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併辦偵卷第473至475頁）。

5.大陸地區人民林文毓、高宜豪為警在臺南查獲後，曾香萍與周妤姍二人於電話中商議此事時，曾香萍曾詢問周妤姍有關林文毓、高宜豪是否知道其等來台行程時，周妤姍表示其等不知，曾香萍並稱偵查人員將會詢問林文毓、高宜豪二人在何處工作，要該二人回答原本係在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工作，僅是遭查獲當日臨時更改行程等情，有曾香萍iphone7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在卷（參見偵一卷第533至534頁）。另參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對申請入境臺灣之大陸地區人民，會教導如何應對海關及移民署人員之查詢，其中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年籍資料等均要求大陸地區人民據實回答，然就其任職公司之地址、營運項目、任職工作內容、期間、來臺目的、工作項目等事項，則要求根據「履約細節內容」回答等情，有「出入境海關人員與移民署專勤隊常見問答」1份在卷可參（參見偵四卷第315頁）。是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確實係為商務履約，確係至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從事商業事務，其等當無不知其在大陸地區任職公司為何公司之理，且對入境臺灣從事之工作事務內容，亦無不知之理。衡

01 情僅要求其據實回答即可，當無要求大陸地區人民在主管  
02 機關承辦官員詢問履約相關事宜時，刻意要求必須按照原申  
03 請內容陳述之理。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此舉，更可佐證其等  
04 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非如其等申請文件中所載，係為至  
05 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進行商業交流。從而，堪認奕智博集團  
06 所屬公司並無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商務考察之必要，  
07 而係因應運營商客戶所需並付費，而代為以奕智博集團所屬  
08 公司需要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進行商務考察等情事為由申請如  
09 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

- 10 6. 證人周妤姍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問：大陸人士在職證  
11 明的製作是怎麼產生的？）答：我一進公司，這些東西都有一  
12 個公版，潘盈臻告訴我的是只要把大陸人的名字、生日跟  
13 職務那些套上去，隨便幫他們押就可以了。」、「（問：跟  
14 黃俊昌合作的時期，哪一個人要配哪間公司、什麼職位，是  
15 誰想的？）答：基本上就是我們把資料先給春雨旅行社看過  
16 之後，春雨旅行社來決定。」；「（問：請妳具體指出妳所  
17 認知的不實文件是哪些？比如剛才提到的在台行程表、商務  
18 計畫書、在職證明，哪些東西是假的？）答：在職證明、商  
19 務活動計畫書、邀請函、合約、行程表都是假的。」（參見  
20 原審卷三第57、58頁）。對照為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辦理附  
21 表二所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事宜之證人即春雨旅行社職員呂  
22 玉麟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奕智博給我們一些名字，要春雨  
23 旅行社幫他想在職證明及工作收入證明，我就猜這些人應該  
24 是人頭，奕智博也沒有說這些人是要來做什麼，奕智博是要  
25 我們幫忙虛構人頭的簽證上需要的資料。」、「有時候奕智  
26 博集團給我們的資料是人頭真實的資料，但是他們不想要用  
27 人頭真實的身分辦簽證，我也不知道為何要虛構的原因，但  
28 這是客戶的需求，我們就照作。」、「在職證明、收入、學  
29 經歷是我們依照奕智博集團的要求虛構出來的資料，再拿這  
30 些資料辦簽證。」（參見偵八卷第777、778頁）；證人即春  
31 雨旅行社職員趙伊茜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問：你與周好



01 妯對話中說『他只有初中畢業』，周妯妯回『隨便幫他寫個  
02 大學』，所以你們合意幫大陸人民以不實的學歷資料申請入  
03 台許可？) 答：是，這個情形應該是我審核該名大陸人民的  
04 資料，認為他經歷部分在公司的位階較高，但學歷部分顯然  
05 偏低，我覺得不合理，跟周妯妯反應，周妯妯就要求我在移  
06 民署的網頁上勾選該名大陸人民的學歷為大學。」(參見偵  
07 九卷第467頁)；證人即春雨旅行社職員侯楚萱於偵查中具  
08 結後證稱：「我們確實有依照以前申請過的成功範本，自行  
09 套版幫大陸人士撰寫邀請函、行程表、商務計畫等文件，所  
10 以這些文件是不實的」、「(問：你於九品芝麻官群組108  
11 年11月25日下午04:43:57時間傳送『林海鶴廣州周瑜科技有  
12 限公司海外業務部經理2018.8.12到職至今』、於108年12月  
13 6日上午11:13:53時間傳送『王曉廣州周瑜科技有限公司海  
14 外客服部主管2018.5.19到職至今』，是否由你告知奕智博  
15 集團依據你所建議的大陸公司名稱、職稱及到職日等內容，  
16 開立該些大陸人士的在職證明？該些在職證明文件顯為不  
17 實，你有何意見？) 答：是的，是我請奕智博集團依據我的  
18 建議內容，開立這些陸籍人士的在職證明，這些在職證明文  
19 件都是不實的。」(參見偵九卷第846、847頁)。

20 7. 綜此，依證人周妯妯、呂玉麟、趙伊茜、侯楚萱等人之證詞  
21 可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為使渠等申辦之大陸地區人民入  
22 境來台，確有更改來台大陸人民之學經歷之情形。是以如被  
23 告潘子頤於原審所辯，申請來台大陸人民係提供專業技術以  
24 協助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等情為真，衡情奕智博集團所屬公  
25 司對於來台大陸人民之學經歷、能力將會極為注重，否則如  
26 何能夠達成協助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進行技術改進及促進業  
27 務開展之目的？惟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於申請大陸地區人民  
28 來台時，竟無視來台大陸人民之學經歷可能代表之專業能力  
29 之有無、高低、是否適合奕智博集團業務所需等重要事項，  
30 隨意更改來台大陸人民之學經歷，此與一般商務交流，引進  
31 境外人士協助本國公司業務發展之常情，顯有不同。

01 (三)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之判斷

02 1.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所規定之意圖營利，係以  
03 行為人主觀上期望藉由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  
04 行為，牟取經濟上之財產利益，為其要件，至於其是否因而  
05 獲利，以及所獲之利益多寡，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08年度  
06 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參照）。經查：

07 (1)證人周妤姍於偵查中結證稱：「（問：幫客戶申請陸籍人士  
08 來臺有無收費？收費若干？如何收取費用？有無製作請款  
09 單？）答：有。按照我們製作的報價單，上面有各種類別的  
10 簽證，會有不同的費用。等客戶確認好後，我們就會製作請  
11 款單給客戶。」（參見偵六卷第56頁），並有奕智博商務部  
12 報價單1份在卷可佐（參見偵五卷第327至328頁），周妤姍  
13 前開證詞應堪採信。依此，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代為申辦大  
14 陸地區人民來台，依申請項目、次數、入境停留天數等不同  
15 條件，而有不同收費，從最低之「單次30天以下」收費18,0  
16 00元，至最高之「一年多次30天」收費138,000元不等之事  
17 實，應堪認定。

18 (2)惟本案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目的，  
19 如確與該等公司申請書所載之業務、技術交流等事項相符，  
20 則對該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有所需求者，應係奕智博集團所  
21 屬公司為是，衡情應由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負擔該等大陸地  
22 區人民來台之相關費用，何以係由欲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或  
23 其等所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此舉顯不合理。況如果大陸地  
24 區人民來台之目的係進行業務、技術交流為真，則亦應由奕  
25 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依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可提供之技術、服務  
26 等事項之本質，申請入境臺灣之項目，據以預估判斷停留臺  
27 灣之長短，而非由來台人士自行選擇入境臺灣之原因及停留  
28 臺灣之時間，此與一般商業交流之常理亦屬相違。

29 (3)復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入出境許可證之證照費用分別  
30 為：①單次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600元；②二  
31 年以下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1,000元；③逾二年

01 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2,000元；④單次入出境許  
02 可證證效延期：新臺幣300元；⑤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加  
03 簽：新臺幣600元等情，此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  
04 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在卷（參見偵四卷第115頁）。是奕智  
05 博集團所屬公司向申請入境臺灣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其所屬公  
06 司之收費遠高於移民署所需規費，甚至達於數十倍之鉅。此  
07 舉顯非於一般商業交流過程中之正常收費。參以奕智博集團  
08 所屬公司就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來台的簽證業務，亦設有  
09 獎金制度以鼓勵承辦人員衝高辦理簽證數額（詳下述(五)、6.  
10 (2)獎金部分），顯見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並非有商務履約等  
11 業務交流之必要而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而係藉由向欲使  
12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之公司、人士收取高額費用之業務牟  
13 利。

14 (4)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嘉和偵查中供稱：「奕智博公司有幫別人  
15 辦簽證並收取費用，藉此營利，這是公司商務部門在做  
16 的。」、「（問：你問周妤姍除了價目表外，還有幫運營商  
17 辦理簽證，有沒有數目限制，什麼意思？）答：運營商指跟  
18 我們簽約辦公室的廠商，如只租一個10個人的辦公室，卻要  
19 辦理20個人的簽證來台灣，我認為如果發生這事情可能會不  
20 合理，我就詢問周妤姍。」、「（問：（提示周嘉和扣案手  
21 機、與Ellie簽證的對話記錄）108年11月19日10時57分的對  
22 話記錄顯示，周妤姍傳送人事結算名額，依租賃面積計算…  
23 等語，什麼意思？）答：也就是說延續前面的對話，運營商  
24 引進外籍人士，有無人數的限制，當時討論是否用租賃面積  
25 來限制人數，所以運營商向我們租的辦公室面積越大，可以  
26 引進的外籍人士就越多。」（參見偵四卷第448至449頁）；  
27 另供稱：「（問：你們公司有無申請大陸人士來台？）答：  
28 據我所知，有。」、「是老闆莊鴻飛向我說過有這個簽證服  
29 務，還有官網也有載明這個服務。」、「如果客戶有簽證的  
30 需求，我會把客戶轉介給『Ellie』...，這是工作程序，是  
31 老闆莊鴻飛告訴我的，告訴有客人接洽，可以在群組內討

01 論，可以找『Ellie』…，這個群組是我開的」（參見偵三  
02 卷第367、369頁），是以奕智博集團不僅收取代辦大陸地區  
03 人民簽證之費用，另有出租辦公室予運營商，且依出租辦公  
04 室的大小，決定代辦大陸人民入境的人數，同時收取租金與  
05 代辦簽證費用。

06 (5)被告潘子頤於警詢供稱：「（問：奕智博數位娛樂開發股份  
07 有限公司的客戶是否就是所謂的運營商？）答：一部分指的  
08 是我們與客戶有技術開發合同，一部分是單純向我們租借場  
09 地的，我們都通稱為運營商。」、「（問：奕智博公司是否  
10 有幫運營商代申請陸籍人士來臺？）答：有的。」、  
11 「（問：奕智博公司代運營商申請陸籍人士來臺，有無從中  
12 收取任何費用？）答：我們有代收費用及部分手續費，代收  
13 費用包括移民署規費、旅行社代辦費用及我們的人力支出費  
14 用，但我們會有一個統一完整的報價給運營商，比如說申請  
15 來臺的種類證別，會有一個固定的收費價格，但並不會詳細  
16 敘明各項費用內容。」、「（問：該些陸籍人士名單由何人  
17 提供？來臺薪資由何人支付？）答：陸籍人士名單都是由運  
18 營商提供的，他們來臺的薪資也是由運營商提供的，所以他  
19 們算是運營商的員工，並不是我們的員工。」（參見調查卷  
20 第32頁）；「（問：奕智博公司是否分別以奕智博公司、英  
21 屬維京群島商傑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奕智博  
22 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聯網資訊有限公司、唐晶  
23 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寰娛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眾悅數位傳媒  
24 有限公司等公司名義代運營商申請陸籍人士來臺？）答：是  
25 的。」（參見調查卷第35頁）；「（問：據查，你等幫運營  
26 商辦理陸籍人士簽證時，會在通訊軟體中，將相關之承辦  
27 人、運營商拉在一個群組內方便溝通協調，運營商會透過該  
28 群組將要申請來臺的陸籍人士名單上傳，是否如此？）答：  
29 是的。」（參見調查卷第39至40頁、第43至44頁）；復於偵  
30 查中供稱：「要申請大陸人士來台履約，公司需要達到一定  
31 的員工人數與營業額，才可以申請，我們把旗下六家公司的

01 員工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到這六家公司，才能達到申請大陸  
02 人士來台的履約條件」、「（問：你說重新分配六家公司，  
03 哪六家？）答：傑利、星宇、寰娛、奕智博、眾悅、唐晶，  
04 就六家公司，薩摩亞奕智博是辦事處。」（參見偵四卷第41  
05 5頁）。

06 2.是依被告潘子頤、周嘉和前開供述可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  
07 司確有為向渠等承租辦公室之公司即渠等所稱之運營商申請  
08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營運項目，甚至依據租賃辦公室大小決  
09 定可申請來台大陸人之人數，堪認奕智博集團及所屬公司係  
10 藉代辦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而收費牟利，並無申請大陸地  
11 區人民入境臺灣從事商務交流、履約或專業交流之需求，卻  
12 因應向其承租辦公室之運營商或其他公司、人士之需求，而  
13 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需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  
14 入境來台進行商務交流等不實事項為由，甚至隨意更改申請  
15 入境大陸地區人民之學歷等資料，而向主管機關申請附表  
16 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等行為，除該當於兩  
17 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構成  
18 要件外，營利之意圖亦至為明確。被告潘子頤否認營利之意  
19 圖，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0 3.辯護意旨雖以所謂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未  
21 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臺灣地區，處罰對象係未向主管  
22 機關申請而偷渡來臺之情形。本案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  
23 地區人民均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入境臺灣，主管機關有實質審  
24 查權，並非一經申請即能獲得許可，主張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25 第79條應限縮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偷渡進入臺灣，始符立  
26 法意旨等語。惟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不  
27 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旨在防止大陸地區  
28 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以維護臺灣地區之安全與安定。所  
29 稱「非法」，應從實質上之合法性予以判斷，凡評價上違反  
30 法秩序之方法，均屬之，並不限於偷渡一途，舉凡一切不符  
31 合或規避法規範目的之方式均包括在內，其所持之入境許可

01 係入出境主管機關所核發，形式上為合法，但因以詐欺方式  
02 為之，即不具實質上之合法性，仍屬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最  
03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6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  
04 決參照）。本案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假稱該等公司有商務  
05 交流等之需求，以集團所屬公司名義，更改申請人之學經歷  
06 等不實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  
07 人民來台，隱瞞實際申請該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公司及實  
08 際身分，使主管機關無從實質審核該等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  
09 令規範，該等大陸人民入境臺灣即名實不符，且入境臺灣後  
10 顯然沒有依許可目的所載行程活動，甚至從事賭博、洗錢等  
11 犯罪行為，奕智博集團對之亦無任何控管，堪認奕智博集團  
12 所屬公司於本案之申請，自屬以違反法秩序之方法而為，自  
13 屬「非法」，參諸前開說明，自己該當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4 第15條第1款所規範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之  
15 構成要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現行有效施行之法律，未經  
16 解釋為違憲，辯護意旨當無可採。

#### 17 (四)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判斷

18 線上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交流時，應檢附申  
19 請書、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申請書：應登錄申請人相  
20 關資料；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應依來臺目的、理由、  
21 重要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以  
22 商務研習（含受訓）事由申請者，須填寫商務研習（含受  
23 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  
24 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  
25 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  
26 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等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  
27 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第5條第1款、第7款定有明文  
28 （參見偵四卷第113頁）。依此，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申請  
29 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時，需檢附申請書、  
30 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等文件送交移民署或其他主管機關  
31 審查，此亦有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申請附表一、二、三所示

01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時所檢附之資料各件附卷可參（即偵二十  
02 卷所附光碟內容，各該申請入境之大陸人士姓名、申請事由  
03 等明細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從而，該等文書之作成自  
04 與從事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之被告潘子頤等人任職之  
05 奕智博集團商務部之業務有密切關係，為其等業務上作成之  
06 文書。然被告潘子頤等人就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於申請附表  
07 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時，所檢附之申請書、商  
08 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內容俱屬不實乙節，已如前述，從  
09 而，被告潘子頤等人此部分所為，自亦已該當於刑法第216  
10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11 (五)被告潘子頤雖辯稱：不知奕智博集團申辦來台大陸人民涉及  
12 非法情事，其自109年2月方接掌商務部，因與莊鴻飛為男女  
13 朋友關係，受莊鴻飛委託偶而暫代其職，僅屬協助傳達莊鴻  
14 飛之次要角色等語。惟查：

15 1.被告潘子頤於109年5月4日警詢供稱：「（問：傑利公司、  
16 奕智博公司及星宇公司申請陸人來臺之業務由何人承辦？內  
17 部作業流程為何？）答：原先都是由潘盈臻承辦，潘盈臻離  
18 職之後才改由周妤姍及林依穎共同承辦，大陸客戶委託傑利  
19 公司開發軟體時會提出派遣人員來臺的計畫，我們就會彙整  
20 大陸客戶提供的相關人員資料，再加上我方準備的合約及邀  
21 請函，並製作陸人來臺行程表，周妤姍等人準備好資料後，  
22 會將資料呈核給我看，我沒有意見之後，周妤姍就會將資料  
23 及申請書一併提交給移民署。」（參見調查卷第8頁）；於1  
24 09年5月5日偵查中供稱：我在傑利公司擔任行政經理；  
25 「（問：你們公司有幾個部門？）答：人事、財務、簽證、  
26 IT運維、總務部門。行政經理是統整這些部門，就是負責調  
27 派誰要去那個部門、擔任怎樣的職務。」（參見偵三卷第70  
28 1頁），顯見被告潘子頤就本案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簽  
29 證事務確有主管權限。

30 2.同案被告周嘉和於109年5月28日偵查中證稱：「（問：（提  
31 示周嘉和扣案手機、與ELLIE簽證的對話記錄）108年9月5日

01 的對話記錄顯示，你貼了一個奕智博公司的會議紀錄，出席  
02 人員有莊董、張董、潘姐、阿亮、小萍、仲情、MANDY、巧  
03 玲、ELLIE、YVONNE、阿國，紀錄：周哥，這些人分別是  
04 誰？）答：莊董就是莊鴻飛。張董就是當時公司的股東之一  
05 （男、叫FOLEY、中文名不知道）。潘姐就是潘子頤。阿亮  
06 就是廖昭亮。小萍就是曾玉萍。仲情就是張仲情。MANDY就  
07 是潘曼筠。巧玲他是人事部門、姓什麼不知道。ELLIE就是  
08 周妤姍。YVONNE是商務部門的人、與周妤姍是同事。阿國是  
09 我們資訊的人。記錄周哥就是我。」（參見偵四卷第446  
10 頁）；「簽約的內容我會先貼在公司的主管群組內，主管群  
11 有潘子頤、我、張仲情、周妤姍、廖昭亮（運營部）、綽號  
12 「歐歐」曾香萍（總務）、潘曼筠（人事部）；「（問：主  
13 管群內為何會有潘子頤，負責何職務？）答：潘子頤是公  
14 司的財務長，在這些主管內潘子頤的職位是最大的」（參見偵  
15 四卷第640頁）；「我們開主管會議時有人提出來說某運營  
16 商租很小辦公室，向商務部提出很多簽證的要求，是否有辦  
17 法可以限制，所以當時大家討論的想法就是用辦公室的租賃  
18 面積去除一個數字，用這個計算結果去限制外籍人士入境的  
19 數量。」（參見偵四卷第641頁）。顯見被告潘子頤於奕智  
20 博集團中擔任財務長，係屬主管群，且在主管群中係屬最高  
21 位階，並對申請簽證業務事項，確有參與。

- 22 3.同案被告周妤姍於109年6月19日偵查中結證陳述：「我們有  
23 用不實名義協助大陸人士簽證來台，但都是莊鴻飛、潘玉玲  
24 指示我們這樣做的」、「莊鴻飛、潘玉玲指示我們這樣做之  
25 後，潘盈臻及陳惠娟才來指導我們要如何去做」（見偵六卷  
26 第69至70頁）；於110年4月27日原審審理時結證稱：  
27 「（問：妳於調查筆錄證述，『這是我們商務部申請的，但  
28 我是透過潘子頤告訴我何鵬恩、吳海平、李孟江等3人在臺  
29 接洽人員是李潔滢，她也是盧政昇（Gary）的女朋友，再加  
30 上我查詢申請群組裡的時間，向移民署回覆，我也不清楚何  
31 鵬恩等3人為何失聯』，妳確定這件事是潘玉玲跟妳說的



01 嗎？」答：是。」、「（問：在妳的印象中，潘玉玲擔任妳  
02 的直屬上級之前，潘玉玲有無具體指示過妳有關於處理大陸  
03 人來臺簽證事務的事情？）答：我印象中有。」（原審卷三  
04 第62頁）；「（問：全部的（簽證）作業流程，潘玉玲有無  
05 參與？）答：潘玉玲有時候也會跟我說有人要辦簽證。」、  
06 「（問：：潘玉玲是否只跟妳說有人要辦簽證而已？）答：  
07 是，就是有哪個客戶要辦簽證。」、「（問：潘玉玲是否只  
08 跟妳講這樣而已，不像剛才妳講的拉群組？）答：潘玉玲也  
09 有拉過。」（原審卷三第65至66頁）。再參被告潘子頤與周  
10 妤姍LINE對話中，被告潘子頤對周妤姍指示「再次通知所有  
11 在臺灣的陸籍人員移民署訪查時怎麼回答」、「要有準  
12 備」、「所屬的公司跟地點」、「履約內容」（見偵四卷第  
13 89頁），此據周妤姍於原審證述：是我與潘玉玲的對話，潘  
14 玉玲下指示他們（指在臺大陸人）被訪查要怎麼回答等語  
15 （原審卷三第96頁）。又大陸人士高宜豪、林文毓為警查獲  
16 後，周妤姍曾帶高宜豪、林文毓前往被告潘子頤住處討論後  
17 續如何應對處置事宜，此經被告潘子頤偵查中供承在卷（見  
18 偵十一卷第110至117頁），並有扣案周妤姍手機109年3月16  
19 日錄音檔可佐（彼等對話譯文見偵十一卷第119至137頁）。  
20 顯見被告潘子頤係擔任奕智博集團商務部辦理簽證業務之主  
21 管，非僅居於單純傳達莊鴻飛指示之次要角色，且知悉奕智  
22 博集團係以不實事項申辦大陸人民入境，涉及非法情事。

23 4.同案被告顏詩玹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問：辦理簽證所  
24 需要的資料，比如說在職證明等資料、怎麼撰寫內容是誰教  
25 你的？）答：在職證明是大陸方提供，內容是公司的，我只  
26 需要把名字改成要進來的那個人的名字，都是公司既有的範  
27 本。」、「（問：是誰教你這樣做的？）答：當然是潘盈臻。」  
28 「（問：在座的潘子頤有教你這樣做過嗎？）答：  
29 後期。」、「（問：大概是在什麼時候？）答：108年3月、  
30 4月左右吧。」、「（問：是現在在座的潘子頤？）答：  
31 對，我們還有去她家開會。」、「（問：潘盈臻既然是妳的

01 上司，為什麼這個事情要潘子頤來做？）答：後來潘盈臻有  
02 時候會請假，潘子頤也有參與公司的事情。」、「公司在10  
03 8年度有被查核，那時候我們有休息一個禮拜，後面潘子頤  
04 就有介入這件事情，有時候就會跟我們開會討論，然後甚至  
05 跟我們說，叫我們去擬一份影視合約出來，合約的內容擬好  
06 之後，會再給潘盈臻、潘子頤、莊鴻飛他們看過。」、「到  
07 後期他們跟我說，其實這個東西，合約出來根本也不會去實  
08 施、也不會照做，只是為了要拿來申請簽證用而已，是潘子  
09 頤小姐跟我說的。」（參見原審卷四第153頁、第154頁、第  
10 155頁）。依此，被告潘子頤確有參與奕智博公司營運事  
11 項，亦會參與申請大陸地區人民簽證事宜，甚至曾指示顏詩  
12 琰等人製作虛偽不實的拍攝合約藉以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  
13 臺灣之用。是被告潘子頤辯稱：並未實際參與奕智博集團所  
14 屬公司非法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來台事宜云云，顯與事實  
15 不符，當無可採。

16 5.同案被告黃俊昌於原審結證稱：「（問：當時代送的窗口是  
17 潘盈臻嗎？）答：當初第一次要接洽合作的是潘子頤，後來  
18 才是潘盈臻。」、「（問：一開始是否由潘子頤接洽，處理  
19 傑利公司的事情？）答：是。」；「（問：是否潘子頤主動  
20 來找你的？）答：是。」、「（問：是潘玉玲打電話給你，  
21 約你在奕智博公司的內湖辦公室洽談？）答：應該是這個概  
22 念。」、「（問：這個時間點是否在105年間？）答：在一  
23 開始認識的時候。」、「（問：你們雙方接洽過幾次？）  
24 答：應該1、2次而已。」、「（問：在場還有誰？）答：只  
25 有潘玉玲跟我而已，過程中應該有遇到莊鴻飛，但當時我不  
26 知道那是莊鴻飛，我是後來才知道那是莊鴻飛。」、「  
27 「（問：主要跟你接洽的人是誰？）答：潘玉玲。」（參見  
28 原審卷三第312頁、第319頁、第320頁），顯見被告潘子頤  
29 於春雨旅行社於104年間起幫忙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送件申  
30 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初，即知悉並參與其中。辯護意旨於  
31 原審雖以證人黃俊昌於原審110年5月11日審理時曾證稱：

01 「我們在8月份開始送件時，其實當時奕智博公司提供的人  
02 員資料，再以我當時的專業判斷，我覺得都是滿符合真實身  
03 分的，其實我們在幫人家代辦，我們還是會回到真實的事  
04 情，很多東西是無法虛假的。」等語為據，認被告潘子頤與  
05 同案被告黃俊昌於104年間開始洽談合作之際，奕智博集團  
06 所屬公司申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所使用之證件、資料係屬真  
07 實而無不法之情事。惟黃俊昌於同日庭訊時亦結證稱：  
08 「（問：你說一開始傑利公司委請春雨旅行社代送文件給移  
09 民署的階段，當時春雨旅行社所代送的文件有無不實的情  
10 形？）答：代送的部分這我沒有辦法判斷。」（參見原審卷  
11 三第318頁）。是尚難以黃俊昌前開證詞即對被告潘子頤為  
12 有利之認定。況本件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係以假稱該等公  
13 司有商務履約、交流等事項之必要，而以該等公司之名義向主  
14 管機關申請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藉以隱  
15 瞞實際申請該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公司，並使主管機關無  
16 從實質審核實際需求公司之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已  
17 如前述。是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於本案中之申請過程中，縱  
18 然使用真實證件，亦無解於其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  
19 第1款之罪責。

20 6. 辯護意旨另以被告潘子頤於109年2月後，方成為商務部主  
21 管，而依起訴書附表一、二、三所載，在109年2月以後，奕  
22 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已未再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故被告潘  
23 子頤並未參與奕智博集團之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事宜，應  
24 無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之罪責可言等語。惟  
25 查：

26 (1) 同案被告顏詩玹任職奕智博集團期間為107年10月至108年5  
27 月底，顏詩玹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問：你於調查時證  
28 述『傑利公司與奕智博公司的登記負責人都是莊鴻飛，因為  
29 我所在的商務部主管是祕書潘盈臻，而潘盈臻都是聽祕書長  
30 潘玉玲的指示在工作』，妳如何確定潘盈臻是聽潘玉玲的指  
31 示在工作？）答：因為在工作期間，潘盈臻都會跟潘玉玲有

01 電話聯繫，他們會討論到工作的內容，而且潘玉玲那時候也  
02 會來公司巡察。」、「在任職期間潘玉玲會陸陸續續來公司  
03 幾次，實際的次數我沒有辦法回答你，潘玉玲都會跟莊鴻飛  
04 一起到。」、「（問：照妳的說法，潘盈臻打電話問潘玉  
05 玲，內容談的是哪些事情？）答：詳細內容我記不起來，但  
06 是都會談到公事。」、「（問：公事很多種，可不可以具體  
07 講一下？）答：『簽證進度到哪裡』、『有什麼人最近跟妳  
08 們說要辦簽證』」等語（參見原審卷四第156頁至第157  
09 頁）。

10 (2)同案被告周妤姍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問：在潘玉玲還  
11 沒有擔任你們商務部的上司之前，潘玉玲是否知道你們幫這  
12 些大陸商務客不符合資格的人自動辦理偽造申請資料？）知  
13 道。」、「（問：你如何知道潘玉玲知道？）答：是潘盈臻  
14 教我這樣做的，潘盈臻是潘玉玲的妹妹。」、「有問題潘玉  
15 玲也會跟我們說，所以我的認知是潘玉玲不可能不知  
16 道。」、「（問：給獎金的部分，潘玉玲是否知道？）答：  
17 知道。」、「（問：潘玉玲有無跟你爭執過？）答：有」、  
18 「（問：為什麼爭執？）答：潘玉玲覺得太多了」（原審卷  
19 三第67至68頁），此由扣案周妤姍手機內108年11月1日錄音  
20 檔有被告潘子頤與周妤姍之對話，偵查中經檢察官播放該對  
21 話錄音檔（譯文見偵十一卷第139至142頁），被告潘子頤供  
22 述：莊鴻飛答應商務部要發獎金這件事情，但財務張仲情有  
23 跟我講獎金比例有點太高了，不合邏輯，所以我才會與周妤  
24 姍有這個討論。…人頭是我跟周妤姍的說法，因為我不想讓  
25 他們領獎金。我不認為商務部賺取到利潤，所以我反對發獎  
26 金等語（偵十一卷第107、109頁），足以覈實周妤姍上開證  
27 言。又周妤姍於偵查中曾證述被告潘子頤本來不太管事（偵  
28 二卷第719頁），辯護人於原審詰問：「（既然潘玉玲不管  
29 事，為何妳還要找潘玉玲聯繫？）答：莊鴻飛說要讓潘玉玲  
30 知道。」等語（參見原審卷三第67、68、69頁）。

31 (3)被告潘子頤與莊鴻飛於本案期間為同居男女朋友，莊鴻飛為

01 奕智博集團所屬眾悅公司、傑利公司、唐晶公司、奕智博公  
02 司、星宇公司、寰娛公司、薩摩亞商奕智博公司之實際負責  
03 人，為被告潘子頤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01頁不爭執事  
04 項）。而被告潘子頤自104年7月21日傑利公司成立起至109  
05 年5月4日本件案發期間，任職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已據被  
06 告潘子頤於警詢自承在卷（調查卷第38至39頁、第58頁，併  
07 偵卷第116頁），其於110年5月13日警詢時供述：我有在奕  
08 智博集團下面的傑利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橫向協調傑利  
09 公司各部門的工作，莊鴻飛會自己找客源，指示我要跟客戶  
10 聯繫，我工作內容其實像是總經理職位，我會完成莊鴻飛的  
11 指示，監督傑利公司底下的人工作。周妤姍是商務部的主  
12 管，商務部就是在辦理大陸人簽證的部門，林依穎是商務部  
13 的員工。我知道奕智博集團有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莊  
14 鴻飛會請我代為詢問或追查商務部大陸人簽證的辦理情形。  
15 109年農曆年前，林耀庭跟周妤姍有來我跟莊鴻飛的同居  
16 處，當時林耀庭有向我們說是否設立更多公司以分散辦理大  
17 陸地區人民之簽證業務等語（併辦偵卷第117至118頁、第12  
18 1頁），對照證人周妤姍偵查中結證陳述：眾悅公司等7家公  
19 司應該是同一家公司，實際負責人是莊鴻飛，開這麼多家公  
20 司是為了辦理簽證，我在商務部就是一直辦大陸人的簽證等  
21 語（偵二卷第715頁），是被告潘子頤雖稱其任職傑利公司  
22 行政經理，但奕智博集團所屬包括傑利公司在內的7家公司  
23 設立的目的，均是以虛偽不實事項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  
24 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工作或活動，藉不同公司名義向  
25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可以分散風險。

26 (4)據上，足見被告潘子頤於109年2月初直接接掌奕智博集團商  
27 務部前，其已參與奕智博集團之營運，其中亦包含非法申請  
28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相關事宜，且係以主管角色參與奕智博  
29 集團商務部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簽證事項。前開辯護意  
30 旨，與事實不符，顯無可採。

31 二、綜上所述，被告潘子頤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意

01 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犯行，事證至臻  
02 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參、被告周嘉和、顏詩珵、曾香萍、林耀庭部分

04 被告顏詩珵對於前揭犯罪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05 始終坦承犯行；被告周嘉和、曾香萍、林耀庭雖於偵查、原  
06 審審理時否認犯行，然上訴本院後，於111年8月30日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為認罪坦承犯行之供述（本院卷二第48  
08 0頁，本院卷三第291頁）。被告顏詩珵、周嘉和、曾香萍、  
09 林耀庭（下稱被告顏詩珵等4人）均向本院表示：對於原判  
10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諭知，均不爭執，不在上  
11 訴範圍，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三第292  
12 頁）。檢察官亦表示僅就原判決對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  
13 香萍、林耀庭「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三第292頁）。則  
14 被告顏詩珵等4人本案犯罪事實既經原判決認定無訛，所援  
15 引之證據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已據原判決於理由中說明  
16 綦詳，既非被告顏詩珵等4人上訴範圍，參諸前揭刑事訴訟  
17 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可與「量刑」部分分離審查，是本院  
18 關於被告顏詩珵等4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自均  
19 以原判決之認定為基礎。

20 肆、論罪

21 一、核被告潘子頤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  
22 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意圖營  
23 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同條例第79條第2  
24 項、第4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未  
25 遂罪（業已提出申請，然未經核准入境部份）。被告周嘉  
26 和、顏詩珵、曾香萍、林耀庭部分，亦經原判決認定犯上開  
27 罪名。

28 二、被告潘子頤等人係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分工而為非法申請  
29 附表一、二、三所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犯行。其中被告潘子  
30 頤自始任職於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至本案109年5月4日查獲  
31 為止；被告周嘉和、顏詩珵、曾香萍於附表四所示任職奕智

01 博集團期間；被告林耀庭自107年5月間起參與奕智博集團辦  
02 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事宜；被告潘子頤就附表一、二、  
03 三所示非法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案件，與共犯莊鴻飛、潘  
04 盈臻及於任職期間（如附表四所示）之被告周嘉和、曾香  
05 萍、顏詩琄、同案被告周妤姍、林依穎、吳幃妮、黃俊昌、  
06 李啟源、趙伊茜、呂玉麟、侯楚萱、黃莉琇、陳惠娟、林耀  
07 庭間；被告林耀庭就附表三所示奕智博集團申請之案件，與  
08 被告潘子頤、共犯莊鴻飛、潘盈臻及於任職期間之被告周嘉  
09 和、曾香萍、顏詩琄、同案被告周妤姍、林依穎、吳幃妮、  
10 陳惠娟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11 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周妤姍、顏詩琄與同案被告  
12 林依穎、吳幃妮等人利用不知情之九太旅行社職員張雅君送  
13 件申請附表一所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即以九太旅行社  
14 為代辦人名義送件之案件），應為間接正犯。

15 三、再按刑法第56條連續犯、第55條牽連犯及常業犯之規定，業  
16 於94年2月2日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起施行。惟為避免流於  
17 嚴苛，原可單獨成罪之多數行為，苟依社會通念，認為刑罰  
18 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自應僅總括  
19 論以一罪；倘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或  
20 社會常態觀之，通常具有反覆、繼續之特性，此等反覆、繼  
21 續實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為，但依社會通念，  
22 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亦即客觀上，應斟酌實現該犯  
23 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  
24 通念；主觀上，則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並秉持  
25 刑罰公平原則等情形，加以判斷。查被告潘子頤等人所為本  
26 案犯行，依其等核心目的，意在使大陸地區人民得以非法進  
27 入臺灣以圖利，就其等所犯之罪，不僅均係以意圖營利為前  
28 提，且其主觀上均係基於一次決意為之，客觀上具有經營、  
29 從事業務之營業性質而反覆、繼續施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30 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是被告潘子頤等人所犯上  
31 開各罪，即應依其主觀犯意與客觀上行為施行狀況，認為係

01 屬接續犯，以一罪論。復按牽連犯之規定併遭刪除後，對於  
02 先前實務上通常以牽連犯規定處斷之案件，除應依修正後刑  
03 法一罪一刑之精神，應予數罪併罰者外，若依社會通念本有  
04 方法與目的之牽連關係而無從分割者，即無妨擴大想像競合  
05 犯之適用範圍，而依同種想像競合或異種想像競合犯之規  
06 定，從一重處斷。且所謂想像競合關係之評價方法，應依構  
07 成要件行為之「合一性」、「相互之不可分性、不可避免性  
08 或依存性」、「統合性或發展結合性」併同觀察。本件被告  
09 潘子頤等人，本於意欲使大陸地區人民得以非法入境來台，  
10 而在其等業務上應登載之申請書、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  
11 等文書為不實之記載，並進而行使之，其等顯係以此方式使  
12 大陸地區人民得以非法入境臺灣。從而，所犯上開各罪間確  
13 具有目的與行為之合一性，就其構成要件上亦有「相互之不  
14 可分性、不可避免性或依存性」、「統合性或發展結合  
15 性」，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以  
16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  
17 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 18 四、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適用部分

19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0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1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2 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23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4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25 斷。查本案被告周嘉和、顏詩玳、曾香萍均任職於奕智博集  
26 團所屬公司，渠等均係因任職於所屬公司而參與本案，所為  
27 雖於法有違，應予懲處，然均係因受僱他人，為謀生計而為  
28 本案犯行，非無可憫恕之情。如逕量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79條第2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之最  
30 低法定刑即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責，不無法重情輕之憾，  
31 故就被告周嘉和、顏詩玳、曾香萍之刑責，均依刑法第59條



01 之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02 比例原則。

03 (二)被告林耀庭雖以其上訴本院後已認罪坦承犯行，主動繳納原  
04 判決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198萬6,000元，認為處以兩岸人民  
05 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實屬過  
06 苛，請求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查，同案被告陳惠娟原受  
07 雇被告林耀庭，嗣經被告林耀庭與莊鴻飛商議後，借調至奕  
08 智博集團任職，負責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陳惠娟所  
09 經手送件案件均會下載明細表，傳送被告林耀庭，由被告林  
10 耀庭確認進度，超過太久未核准或急件，會另外框起來，由  
11 被告林耀庭負責向主管機關催促辦理，已據同案被告陳惠娟  
12 於原審結證陳述明確（原審卷三第259至330頁），並有扣案  
13 被告林耀庭之公務電腦擷取出之被告林耀庭請求國家通訊傳  
14 播委員會、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協助奕智博集團申請大陸地  
15 區人民來台之信件、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履約活動說明、  
16 奕智博集團所屬六公司陸客申請程序SOP等文件及被告林耀  
17 庭請求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協助奕智博集團申請大陸地區人  
18 民來台之信件（2份）等在卷（參見偵十七卷第185至187  
19 頁、第289至291頁、第189至233頁、第239至245頁、第293  
20 至303頁、第305至311頁），足以佐證被告陳惠娟證述非  
21 虛，被告林耀庭雖非親自參與申請送件，亦未實際與大陸地  
22 區人民聯絡，但控管申請進度，且負責請託處理有疑義之棘  
23 手、急件等申請案，不無影響主管機關職權審核之嫌，其分  
24 工參與之程度顯然高於僅單純依指示申請送件之奕智博集團  
25 受雇員工。其次，被告林耀庭非奕智博集團受雇員工，其是  
26 依奕智博集團申請大陸人民入境簽證類別按件計酬，除據被  
27 告林耀庭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外，並有扣案曾香萍iphone7  
28 手機-曾香萍與莊鴻飛LINE對話記錄中，曾香萍傳送的請款  
29 單、存根聯、支付明細表、代辦費、支出紀錄照片等可資佐  
30 證（偵十六卷第27至29頁，偵五卷第763至764頁），並據奕  
31 智博集團負責出納的同案被告曾香萍於原審結證在卷，復依

01 周妤姍於原審證述：被告林耀庭曾參與奕智博集團簽證會  
02 議，知悉奕智博集團申請大陸人民入境申請檢附的在職證明  
03 等文件不實等情（原審卷三第92至93頁），且依上開卷證資  
04 料，足以證明奕智博集團係分別支付陳惠娟與被告林耀庭之  
05 報酬，原審因而認定被告林耀庭於原審否認犯行之供述不足  
06 採信，並依卷內證據認定被告林耀庭之犯罪所得合計198萬  
07 6,000元，而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又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  
08 以不實事項申請入境之大陸人民林文毓、高宜豪入境來台，  
09 係在賭博機房從事賭博、洗錢等犯罪行為，大陸人民余洋入  
10 境臺灣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均如前述，參以被告  
11 林耀庭參與申請附表三所示入境臺灣之大陸人民有215人之  
12 多，要難認為被告林耀庭所為對臺灣地區之安定與法秩序無  
13 何危害，況其按件計酬，所獲取之報酬遠高於法定規費，亦  
14 難認為係僅出於為民服務，據此，難認被告林耀庭之犯罪情  
15 節，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6 而有情堪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7 地，被告林耀庭及辯護人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要難  
18 憑採。

19 (三)被告潘子頤則係擔任奕智博集團主管角色，其於奕智博集團  
20 所屬公司之職務，僅次於負責人莊鴻飛，所參與部分包括附  
21 表一、二、三所示奕智博集團非法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  
22 灣之犯行，且始終否認犯行，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  
23 刑之餘地。

#### 24 伍、上訴之判斷

25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潘子頤就本案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26 來台之簽證事務位居主管地位，參與奕智博集團營運既久且  
27 深；被告周嘉和在奕智博集團內招攬客戶、承租辦公室便於  
28 該集團代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甚至建立通訊群組利於  
29 辦理相關簽證事務；被告曾香萍係主要負責上開集團之簽證  
30 業務之帳目管理、獎金分配；被告林耀庭憑藉其在立法院任  
31 職之機會，為奕智博集團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法院國

01 會辦公室等單位陳情，使得相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申請案得  
02 以繼續運行。惟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林耀庭卻於  
03 偵查、審理中均矢口否認知情，飾詞推卸渠等有參與上開行  
04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  
05 台灣地區等犯行之責任，犯後態度均非良好，且渠等行為造  
06 成台灣地區社會治安嚴重之危害。原判決卻以刑法第59條酌  
07 減被告周嘉和、曾香萍之刑，輕判該2名被告各有期徒刑1年  
08 10月；而被告潘子頤、林耀庭亦均僅各判處有期徒刑4年10  
09 月、3年6月，相較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所規定3  
10 年至10年之法定本刑，實屬過輕，均難收懲儆之效。請求撤  
11 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2 二、被告周嘉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周嘉和原在美國從事攝影、  
13 拍照工作，98年回台後，除攝影工作外，也長時間擔任英文  
14 翻譯，因曾擔任莊鴻飛與帛琉前總統的翻譯，於108年6月10  
15 日受雇奕智博集團，在此之前引進之大陸地區人民與被告周  
16 嘉和無關。被告周嘉和雖未參與所有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  
17 台灣地區之程序，但也共同參與部分事宜，於仔細閱讀判決  
18 書後，願意坦然認罪，不再否認犯罪，請續援引刑法第59條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請審酌被告長期從事攝影工作，工作之  
20 餘以擔任翻譯打工，賺取微薄零用錢，受邀加入奕智博集團  
21 工作不到1年，單純領取月薪，沒有獎金，未曾有犯罪紀錄，  
22 經此刑事程序，已知所警惕，爾後絕無再犯之虞，偵查  
23 期間已羈押4個月達123天，請判決免予再支付公庫一定金額  
24 之緩刑宣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

25 三、被告曾香萍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曾香萍於107年7月才受僱奕  
26 智博集團，在此之前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與被告曾香萍  
27 無關，但被告曾香萍在至少參與一部分工作，經仔細閱讀原  
28 判決後，願意坦然認罪，不再否認犯罪，請續援引刑法第59  
29 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請審酌被告於105年結婚，106年育有1  
30 女，為增添家用，始於107年7月任職奕智博集團，賺取微薄  
31 月薪，本案109年5月查獲後，被告即失業在家，最近始找到

01 育幼院工作，先生為海巡人員，經常不在家，被告尚需照顧  
02 失智的婆婆，被告甫生產，須哺育嬰兒，不宜入監，因本案  
03 備感壓力，開始服用精神科藥物，被告無前科，經此刑事程  
04 序，已知所警惕，爾後絕無再犯之虞，請判決支付公庫一定  
05 金額之緩刑宣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

06 四、被告顏詩玟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顏詩玟前因幫助詐欺取財案  
07 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經聲請本院調閱上  
08 開前案卷，被告顏詩玟前案緩刑期間已於111年12月5日期  
09 滿，該前案所受刑之宣告應已失其效力，請審酌被告顏詩玟  
10 自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認罪坦承不諱，並無飾詞狡  
11 辯，犯後態度良好，被告顏詩玟乃受僱之員工，非處於核心  
12 主導地位，經此教訓，應無再犯之虞，請為緩刑之諭知，以  
13 勵自新。

14 五、被告林耀庭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林耀庭坦承犯行，被告林  
15 耀庭最初動機與目的係為民服務，非欲影響國安、誘發國安  
16 危機，所造成之後果亦僅抽象風險，而非巨大實害結果。被  
17 告未與大陸人民接觸，沒有實際參與申請流程，僅係遞交陳  
18 情文書，代向行政機關陳情，使奕智博集團遇有窒礙之入境  
19 案件，得以順利進行，參與程度非深，違反義務程度非高，  
20 因協助奕智博集團案件愈來愈多，才慢慢懷疑，非自始明知  
21 奕智博集團涉有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主  
22 觀上當屬間接故意。(二)被告林耀庭於審理過程，已繳納全部  
23 犯罪所得198萬6,000元，已有悔悟之心，犯後態度良好，科  
24 處法定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  
25 虞，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三)被告林耀庭無前科，罹患  
26 重鬱症、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膽囊結石等病，並有雙側  
27 聽覺失能，現為家中經濟唯一支柱，努力獨自扶養年事已高  
28 之母親（88歲），倘入監服刑，則無人可扶養年邁母親與妻  
29 子，家庭陷入窘境，被告林耀庭須頻繁就醫，且有掛戴雙耳  
30 助聽器必要，倘入監服刑，將飽受諸多折磨與不便，請求宣  
31 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給予緩刑機會（提出診斷證明

01 書4紙、戶籍謄本、里辦公處證明書附卷，見本院卷三第471  
02 至481頁）。

## 03 六、撤銷改判部分（被告林耀庭部分）

04 (一)原審以被告林耀庭犯上開之罪，事證明確，量處有期徒刑3  
05 年6月，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  
06 義，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08 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行為人犯罪後之態  
09 度，乃刑法第57條所規定於科刑時所應審酌之事項之一。犯  
10 後態度包含行為人犯後認罪、犯後行為、犯後悔悟等情事。  
11 被告林耀庭於偵查、原審雖矢口否認犯行，惟其上訴本院  
12 後，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已認罪坦承犯行，表示  
13 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次，原審法院前經檢察官  
14 聲請，以109年度聲扣字第7號裁定扣押被告林耀庭所有坐落  
1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7/100  
16 00）及其上建物建號0000、門牌臺北市○○區○○路000巷0  
17 號0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含共有部分停車位），以保全  
18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本院卷三第57至75頁），並經臺南地  
19 檢署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已據臺南地檢署檢送本案聲請扣  
20 押、查封登記及強制執行相關證據資料附卷（本院卷三第41  
21 至132頁）。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林耀庭犯罪所得198萬6,  
22 000元，於原判決主文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林耀庭上訴後，表示願  
24 意繳納上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12日以111年度  
25 聲字第577號裁定被告林耀庭於繳納擔保金198萬6,000元  
26 後，撤銷前述不動產之扣押命令，被告林耀庭已於111年10  
27 月6日如數繳納上開犯罪所得，並經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28 以111年10月18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117012608號函查覆已辦  
29 竣前述不動產之塗銷登記處分，均附於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  
30 77號案卷，是被告林耀庭已自動繳交原判決諭知沒收之犯罪  
31 所得198萬6,000元無訛。職是，原判決執為被告林耀庭犯罪

01 科刑標準之量刑因子，關於上訴後認罪及主動繳納犯罪所得  
02 部分，於本院審理時，已非全然相同，原審未及審酌此節，  
03 對被告林耀庭所為刑之量定，失之略重，尚難謂符合罪刑相  
04 當原則，被告林耀庭執此主張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  
05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林耀庭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審酌被告林耀庭身為立法院職員，明知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  
07 以不實事項非法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為獲取不法利益，  
08 竟仍指派所僱用之同案被告陳惠娟至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任  
09 職參與非法使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之犯行，並以陳情方式  
10 協助共犯莊鴻飛共同犯罪，參與時間自107年5月至109年1  
11 月，獲取之犯罪所得高達198萬6,000元，所為應予非難。犯  
12 後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惟上訴本院後已認罪坦承犯行，  
13 並主動繳納上開犯罪所得在案，顯已檢討已過，知所悔悟。  
14 並審酌其於本案係參與附表三部分，非奕智博集團主導階  
15 層，於本案之分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  
16 品行，暨其於本院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  
17 名已成年子女，案發後已自立法院離職，現從事保全工作，  
18 月薪約3萬3千元至3萬4千元，目前獨居，須扶養照顧高齡母  
19 親，罹患多種疾病（提出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勞保局、  
20 里辦公處證明書，本院卷三第471至481頁）等經濟與生活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檢察官上訴  
22 意旨雖以被告林耀庭犯後否認犯行，飾詞推諉，認為原判決  
23 量刑過輕，惟被告林耀庭上訴本院後已認罪坦承犯行，且主  
24 動繳納犯罪所得，原判決量刑基礎既已變更，本院仍應綜合  
25 全案情節，合併評價，以避免量刑失衡，職是，檢察官上訴  
26 主張原判決對被告林耀庭量刑過輕部分，即難以憑採，而為  
27 無理由。

28 七、上訴駁回部分（被告潘子頤、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瑄部  
29 分）

30 (一)被告潘子頤部分

31 原審以被告潘子頤共同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圖

01 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事證明確，審酌被  
02 告潘子頤為謀私利，以非法方法使大陸地區人民得以入境臺  
03 灣，所引進之大陸地區人民除在臺灣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  
04 活動外，亦有從事賭博、洗錢等犯罪情事，顯見對國境安  
05 全、臺灣社會治安，已造成一定之影響及威脅。被告潘子頤  
06 於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中，為僅次於共犯莊鴻飛之高階主  
07 管，居於指揮地位，參與本案情節甚深，可責性甚高，犯後  
08 就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部分，始終否認犯  
09 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品行，被告潘  
10 子頤於原審自述之生活狀況，本院復審酌被告潘子頤於本院  
11 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  
12 子女同住，目前待業中，有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2萬元之  
13 經濟與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認原判決量處被告潘子頤有期  
14 徒刑4年10月，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所為刑之宣告，亦  
15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16 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  
17 何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稱允當，應予維持。  
18 檢察官執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對被告潘子頤量刑過輕，被告  
19 潘子頤上訴否認犯罪，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玟部分

21 1.原審以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玟共同犯兩岸人民關係條  
22 例第79條第2項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23 事證明確，審酌渠等受雇奕智博集團所屬公司，明知奕智博  
24 集團係以不實事項非法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仍無視於對  
25 於國境安全、臺灣社會治安，所造成的影響及危害，仍依共  
26 犯莊鴻飛、潘盈臻、被告潘子頤之指示執行業務，均為從屬  
27 之地位，於本案之行為期間、分工情形，被告周嘉和、曾香  
28 萍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被告顏詩玟始終坦  
29 承犯行，認非無悔意，暨渠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30 生危害及於原審自述之品行、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  
3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周嘉和、曾香萍各有期徒刑1年10

01 月，被告顏詩琄有期徒刑1年8月，所量處之刑已以行為人之  
02 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  
03 狀後而為，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符合比例、公平及罪刑相  
04 當原則，均稱允當，應予維持。

05 2.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周嘉和、曾香萍犯後均否認犯行，飾  
06 詞推諉，認為原判決量刑過輕，惟被告周嘉和、曾香萍上訴  
07 本院後，已認罪坦承犯行，檢察官執為上訴之被告周嘉和、  
08 曾香萍犯後否認犯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於本院審理時已有變  
09 更。又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雖上訴本院後認罪坦承犯行，但  
10 本院審酌渠二人在偵查及原審均矢口否認犯行，原審踐行調  
11 查證據，交互詰問相關證人，事證已臻明確，據以認定被告  
12 周嘉和、曾香萍否認犯罪之辯解不足採信，於判決理由中詳  
13 予敘明得心證之理由，而為渠二人罪刑之宣告，已耗費大量  
14 訴訟人力、時間及司法資源，且被告周嘉和、曾香萍在本院  
15 準備程序之初，猶否認犯行，嗣於本院111年8月30日準備程  
16 序時，始認罪坦承犯行，本院審酌周嘉和在奕智博集團擔任  
17 業務總監及共犯莊鴻飛之特別助理，為業務部主管，負責推  
18 廣辦公室出租、簽訂租約等業務，提供運營商設置據點，且  
19 有參與奕智博集團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之犯行，被告  
20 曾香萍為奕智博集團之出納，負責收取運營商之租金及辦理  
21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簽證費用，並聽從共犯莊鴻飛指示處理集  
22 團財務，渠等雖均係受領薪資之受雇人，但均屬主管職務，  
23 縱上訴本院後認罪坦承犯行，本院審酌被告周嘉和於本院自  
24 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論件計酬之翻譯工作，月收  
25 入數千元，未婚，無子女之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曾香萍於  
26 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現任職貨運公司，月收入約  
27 3萬3千元，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分別5歲、1個多  
28 月），現與婆婆、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同住之經濟與生活狀  
29 況，認為原審對渠2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所量處之  
30 刑度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縱被告周嘉和、曾香萍上訴本院  
31 後認罪坦承犯行，尚未致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則檢察官上



01 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周嘉和、曾香萍上訴主張原判  
02 決量刑過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3.另被告顏詩琰任職奕智博集團期間為107年10月至108年5月  
04 底，在商務部依指示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簽證業務，於偵  
05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本院審酌被告顏詩琰  
06 在發覺該集團從事非法工作時，即離職（偵五卷第545頁，  
07 原審卷四第156頁），於本案查獲後，配合調查，據實供述  
08 事實，於本院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社區秘書工  
09 作，月收入約2萬7千元，未婚，無子女，現與母親、兄、嫂  
10 等同住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認為原審依刑法第59條酌減  
11 其刑後，所量處被告顏詩琰之刑度，亦稱允當，應予維持。

### 12 (三)緩刑部分

13 1.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  
14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  
15 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  
16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17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18 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  
19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  
20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1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2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23 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24 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  
25 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  
26 2號判決參照）。

### 27 2.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部分

28 (1)被告周嘉和未曾因犯罪受刑之宣告與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周嘉和前案紀錄表足憑。

30 (2)被告曾香萍雖因奕智博集團所屬奕智博數位公司營業所所在  
31 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前由駿達網路科技

01 有限公司自108年6月起在該址從事賭博網站，經警於109年1  
02 月14日查獲，被告曾香萍因受僱奕智博集團，經臺灣士林地  
03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其共同涉犯刑法第26  
04 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提起公  
05 訴（109年度偵字第9948號等），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於112年4月27日以110年度易字第323號判決無罪在案，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曾香萍前案紀錄表在卷，並經本院調閱前開  
08 士林地檢署起訴書及士林地院判決書查閱無訛，此外，查無  
09 被告曾香萍其他犯罪紀錄，堪認被告曾香萍亦未曾因犯罪受  
10 刑之宣告與執行。

11 (3)被告周嘉和、曾香萍均係依因受僱奕智博集團，受莊鴻飛、  
12 潘子頤等之指示而共同為本案犯行，縱未於明知工作內容違  
13 法時立即離職，然不無出於為謀生計之考量，且渠二人在本  
14 案查獲之後，均已離職，未再繼續犯行，復均於上訴本院  
15 後，認罪坦承犯行，因認渠2人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  
16 悔悟而無再犯之虞，爰併均宣告緩刑5年，然本院審酌被告  
17 周嘉和、曾香萍本案犯行，不僅對臺灣社會安全造成相當的  
18 危害，且非自始坦承犯行，又耗費相當司法資源，對社會公  
19 益應有相當之補償，而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俾使知所警  
20 惕，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周嘉  
21 和、曾香萍均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現金10  
22 萬元之負擔。至被告周嘉和雖主張：其於本案偵查期間之10  
23 9年5月6日受羈押至同年9月4日獲釋（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周嘉和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受羈押達123天之  
25 久，如判決緩刑，請免予支付公庫一定金額等情。惟羈押之  
26 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刑事訴訟  
27 之保全程序，非在確定本案是否應該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  
28 刑罰之問題，被告周嘉和於偵查中所受羈押處分，與經法院  
29 審理判處罪刑，是否宣告緩刑，及宣告緩刑所命負擔，要屬  
30 兩事，所適用之程序與裁量之法定要件俱不相同，而刑法第  
31 74條第2項所定緩刑所命負擔，或係對於被害人關係之修

01 復；或為賦予被告社會公益責任；或係使被告回復身心正常  
02 之處遇；抑或為預防犯罪與保護被害人之相應舉措，皆非刑  
03 罰之替代性措施。被告周嘉和之緩刑宣告，嗣後如經撤銷，  
04 應執行刑罰時，其偵查中所受羈押日數，固得折抵刑期，然  
05 不能以本案曾受羈押處分免為緩刑所命負擔，故被告周嘉和  
06 以本案羈押處分請求免為緩刑負擔，要難准許。

### 07 3.被告顏詩玪部分

08 (1)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09 力，刑法第76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顏詩玪前因詐欺案  
10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754號判決處有期  
11 徒刑3月，緩刑2年，並向被害人賠償40萬元確定，緩刑期間  
12 自109年12月5日至111年12月4日，遵守履約期間自109年12  
13 月1日至111年12月4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顏詩玪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上開緩刑期間已於111年12月4日期滿，未經撤銷  
15 緩刑，參照前揭刑法第76條前段之規定，前案有期徒刑之宣  
16 告已失其效力。

17 (2)審酌被告顏詩玪因受僱奕智博集團，依雇主即莊鴻飛、潘子  
18 頤等之指示共同為本案犯行，任職期間非長，於發現係從事  
19 違法行為時，即離職，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配合調查，據實  
20 供述事實，顯係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  
21 應無再犯之虞，爰併宣告緩刑4年，又因被告顏詩玪所為本  
22 案犯行，影響臺灣社會治安，基於社會公益責任，仍有課予  
23 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為  
24 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現金2萬元之負  
25 擔。

26 4.以上所課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顏詩玪緩刑所附負擔，係藉  
27 此負擔以收自新及警惕之效，倘被告周嘉和、曾香萍、顏詩  
28 玪未遵循履行上揭所示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9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30 1第1項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  
31 銷，而執行宣告之刑罰，併此敘明。

01 5.至於被告潘子頤、林耀庭雖均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審酌被  
02 告潘子頤係奕智博集團代理執行長，協同共犯莊鴻飛經營奕  
03 智博集團，為僅次於共犯莊鴻飛之高階主管；被告林耀庭參  
04 與本案犯罪情節甚深，受有為數不小的報酬。且本案被告潘  
05 子頤、林耀庭所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罪，所  
06 宣告之罪刑均逾有期徒刑2年，已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  
07 均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  
10 條第2項、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5  
11 條、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  
12 條之1，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提起上訴，（臺北  
14 地檢署）檢察官陳鴻濤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7 法官 黃裕堯  
18 法官 林逸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呂宥樂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

27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28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9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30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

01 之活動。  
02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  
03 範圍不符之工作。  
04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0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  
06 違反第15條第1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4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15條第1款規定者，主管機關  
15 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  
16 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  
17 業證照或資格。  
1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1項至第4項  
19 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  
20 他運輸工具從事第1項至第4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  
21 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  
22 、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23 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前項  
24 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  
25 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3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案卷代號對照表

編號	案卷代號	案卷名稱
1	調查卷	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南南勤字第1098314613號卷
2	偵一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一
3	偵二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二
4	偵三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三
5	偵四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四
6	偵五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五
7	偵六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六
8	偵七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七
9	偵八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八
10	偵九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九
11	偵十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十
12	偵十一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十一
13	偵十二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附件一)
14	偵十三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附件二)
15	偵十四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附件三)
16	偵十五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04號卷(附件四)
17	偵十六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22號卷一
18	偵十七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22號卷二
19	偵十八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709號卷
20	偵十九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709號(光碟卷)
21	偵二十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040號卷
22	聲羈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羈字第110號卷
23	聲羈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羈字第203號卷
24	偵聲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03號卷
25	偵聲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05號卷
26	偵聲卷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35號卷

(續上頁)

01

27	偵聲卷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40號卷
28	偵聲卷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59號卷
29	偵聲卷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60號卷
30	偵抗卷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偵抗字第211號卷
31	偵抗卷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偵抗字第312號卷
32	偵抗卷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偵抗字第375號卷
33	原審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卷一
34	原審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卷二
35	原審卷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卷三
36	原審卷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卷四
37	原審卷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97號卷五
38	併辦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17號卷
39	本院卷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0號卷一
40	本院卷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0號卷一
41	本院卷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0號卷一